

##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

個案編號 SW0184

李帶全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個案編號 SW0185

李家明	與	上訴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6 年 10 月 26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

## 判決書

---

###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SW0184 的船隻及上訴個案編號 SW0185 的船隻為兩艘一同作業之雙拖<sup>1</sup>。

---

<sup>1</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56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55 頁。

2. 兩宗上訴個案之上訴人分別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兩宗申請的船隻均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該兩艘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兩位上訴人分別發放港幣 851,007 及港幣 965,395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sup>2</sup>。
3. 兩位上訴人分別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sup>3</sup>，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們的船隻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的決定。
4. 由於兩位上訴個案之雙拖是一同作業，工作小組作出該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大致相同，而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也相近，在兩位上訴人同意下，上訴委員會一併處理本兩宗上訴個案。

### 上訴理據

5. 兩位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內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80%<sup>4</sup>。他們不滿被裁定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低。
6. 兩位上訴人的上訴理據可歸納如下：
  - (i) 他們主要是夜間工作，由傍晚四時多至翌日清晨六時左右，在蒲台、南丫島、長洲、石鼓洲及丫洲一帶水域作業。他們懷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巡查未發現他們的作業時間，所以被評定為香港水域作業時間不足八成。他們要求工作小組能否提供巡查小組的巡查時間、次數、巡查頻密度、區域等資料去說明他們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在香港水域的巡查中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
  - (ii) 他們亦認為賠償金額以過往 11 年漁獲作計算基礎，其作為參考的巡查記錄理應從 2000 年至 2011 年（即 11 年），才能比較全面反映他們的漁船在本港水域停泊及巡查的頻密程度。他們認為上訴委員會有必要參考上述記錄，並對其所有巡查數據作出分析。

---

<sup>2</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155-156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149-150 頁。

<sup>3</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1-12 頁。

<sup>4</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 (iii) 由於他們船隻分別已有二十多年船齡，頗為殘舊，不足以對抗強風（四至五級程度風力）作業，所以不能到更遠水域作業，十分依賴近岸水域作業。因此香港水域是重心作業工作水域，足以證明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是足夠八成（80%）。
- (iv) 有關他們直接從內地僱用的漁工一點。SW0184 上訴人約於 2012 年開始持續聘請 2 名合法過港漁工，但之前僱用內地的漁工是由 SW0185 上訴人聘請並共用。而 SW0185 上訴人約於 2006 年開始持續聘請 4 名合法過港漁工。
- (v) 香港禁止捕魚對他們影響十分深遠，往後只能在遠岸作業，他們船隻不足以對抗風浪，使各種作業負擔都有增無減，大大影響他們生計，工作小組判特惠津貼金實在太低，不能幫補他們的生活費。

7. 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兩位上訴人提交了以下文件：

- (i) 由「基記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7 月、2012 年 3 月及 4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記錄中的收款人為「全」或「牛奶」）；
- (ii) 由「基記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記錄日期並不完整，記錄中的收款人為「全」或「牛奶仔」）；
- (iii) 由「亞志鮮魚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5 月至 8 月及 2012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備註：記錄中的收款人為「牛奶仔」）；
- (iv) 由「基記海鮮」（張居仔）發出的信函（備註：發出日期不詳）。該公司在信中表示證明拖網漁船船牌[C]M64072A 船主李家明，另一隻船船牌[C]M60699C 船主李帶全由 2009 年至 2011 年其（期）間每年出海作業 10 個月，每月約 25 日工作餘 2 個月時間在工人休息回鄉過年 10 日休息，端午節 7 天，中秋節 8 天休息，颱風季節休息一至 2 天，漁網為收（維修）二至三天休息，每天賣魚的老細為基記海鮮張居仔（長沙灣養魚），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 (v) 由「志記鮮魚批發」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兩封信函。該公司在信中表示證明船主李帶全船牌（CM60699C）、李家明船牌（CM64072A），寶號牛奶仔由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魚獲給該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魚獲（例如：王（黃）花、大白鯧、鯧頭、蝦類、魚肥...等）都銷售給該公司；

- (vi) 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兩封信函。該公司分別在信中表示證明其客戶李帶全及李家明由 2008 至 2012 期間在該公司加燃油，每次為（30 至 40 桶）6,000 公升至 8,000 公升。

###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sup>5</sup>：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sup>6</sup>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兩位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為合資格的近岸雙拖，屬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按上述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兩位上訴人分別獲發放港幣 851,007 及港幣 965,395 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sup>7</sup>，像 SW0184 的上訴人船隻為 23.90 米長<sup>8</sup>的雙拖一年平均

<sup>5</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16 頁。

<sup>6</sup>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第 A028 – A041 頁。

<sup>7</sup>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 第 A019 – A023 頁。

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或以上，而像 SW0185 的上訴人船隻為 26.10 米長<sup>9</sup>的雙拖則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兩艘船隻各有 2 部推進引擎<sup>10</sup>，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27 次在長洲避風塘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sup>11</sup>，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都被發現有 1 次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sup>12</sup>，顯示有關船隻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v)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由本地漁工及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SW 0185 另有獲批進入許可的內地過港漁工操作。SW0184 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2 名<sup>13</sup>。SW0185 有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1 名<sup>14</sup>，顯示該兩艘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可能受到一定的限制。
- (vi) 兩位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東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sup>15</sup>，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兩位上訴人分別在 2012 年 2 月 15 日作出的登記表格<sup>16</sup>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80%<sup>17</sup>，但他們

---

<sup>8</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70 頁。

<sup>9</sup> 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66 頁。

<sup>10</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71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67 頁。

<sup>11</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175-176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169-170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第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第 A085-A095 頁。

<sup>12</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178 & 180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172 & 174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第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第 A100-104 頁 及 附錄 I 第 A105-A111 頁。

<sup>13</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52 & 55 頁。

<sup>14</sup> 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51 & 54 頁。

<sup>15</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89-91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82-84 頁。

<sup>16</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43-64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42-62 頁。

<sup>17</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56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55 頁。

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們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1. 工作小組經評核各相關因素，相信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屬一小部分以特別模式運作的雙拖<sup>18</sup>，即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並較多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作業，亦有在香港及外地交界一帶的水域作業，所以有少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由於有關船隻總體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偏低，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亦只屬較低類別<sup>19</sup>。

###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2. 兩位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們的船隻評定為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作業之合資格近岸雙拖。他們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80%，應獲較高的賠償。
13. 兩位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們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兩艘船隻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只屬較低類別的結論：
  - (i) 兩艘船隻為較大型雙拖，船上設置有兩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三百多千瓦，屬較大馬力的漁船，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這點兩位上訴人沒有爭議。
  - (ii) 兩位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分別有 27 次在長洲避風塘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sup>20</sup>，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但不一定表示主要

---

<sup>18</sup> 見《附件 4》第五章 第 II 部分 第(2)節 B 分項第 91，92 及 94 段 第 A036-A037 頁。

<sup>19</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21 頁 2.1 項及第 27 頁 4.7 項；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21 頁 2.1 項及第 26 頁 4.7 項。

<sup>20</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175-176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169-170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第 A023-A024 頁；

依賴本港水域作業。

- (iii) 雖然兩位上訴人過往一直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但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只代表他們的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沒有限制，並不證明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因此而對本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
- (iv) 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兩位上訴人的船隻只被發現 1 次。工作小組認為頻率低，因此證明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低。上訴人認為此論點是錯的。上訴委員會認為縱然海域遼闊，巡查時間和路線未必每次都與兩位上訴人的作業路線吻合，但在漁護署的海上巡查中只被發現 1 次在本港水域作業，似乎與上訴人指稱有 80% 時間在本港水域作業不符。
- (v) 漁工方面，SW0184 上訴人李帶全承認有 2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而 SW0185 上訴人李家明則有 1 名。他們共僱用的 3 名內地漁工並不是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該 3 名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作業是違法的。上訴委員會因此認為兩位上訴人主要在外海作業機會較大。
- (vi) 上訴委員會接納在南海休漁期間（即大約 5 月至 8 月初），兩位上訴人是不會出外海作業。然而，他們對本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有可能是上訴人在休漁期被迫在香港作業。
- (vii) 上訴委員會詳細考慮由上訴人提供的所有單據，包括「基記海鮮」及「亞志鮮魚批發」。上訴委員會感到奇怪的是那些單據的日期都集中在休漁期內。上訴委員會為此詢問兩位上訴人，他們的解釋是他們以為只需要提供休漁期的單據。但上訴表格回條並沒有此表述<sup>21</sup>，上訴委員會不明白他們為何有此理解。上訴委員會在聆訊中曾詢問兩位上訴人是否還有其他證明文件提出，兩位上訴人確認沒有補充文件提出。
- (viii) 再者，已提供的單據亦未能支持兩位上訴人聲稱在港作業的時間比例。
- (ix) 已提供的單據亦未能支持休漁期內是否每天也作業。上訴委員會相信兩位上訴人有在休漁期在香港作業，但是被迫的。他們亦沒有盡力提供證據，證明在休漁期以外也是主要在本港水域作業。

---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第 A085-A095 頁。

<sup>21</sup> SW0184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SW0185 上訴文件冊第 5 頁。

- (x) 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兩艘船在休漁期外在香港以外作業較有可能。
  - (xi) 就休漁期在本港水域作業這方面，兩位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中均表示他們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70 日，即大約佔全年的 50%。這樣推算休漁期間作業大約只有 30 多天，佔總作業時間約 17%，並非如兩位上訴人所言有 80% 之多。
  - (xii)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兩位上訴人有 3 名不能在港作業的內地漁工，在 170 天中有 80% 時間冒着被拘捕坐牢的危險在港作業似乎是不切實際的說法。
  - (xiii) 上訴委員會就整體證據而言未能接受兩位上訴人大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說法。
16. 舉證責任在兩位上訴人身上。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兩位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支持他們所聲稱他們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評核及理據。

## **結論**

17. 綜合以上所述，兩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兩宗上訴，但不認為有需要作出訟費令。



個案編號 SW0184 及 SW0185

聆訊日期 : 2016 年 10 月 26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8 樓  
1801 室

(簽署)

---

杜偉強律師, BBS  
主席

(簽署)

---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

黃碧如女士  
委員

(簽署)

---

黃淑芸女士  
委員

上訴人, 李帶全先生及李家明先生  
上訴人授權代表, 鄺官穩先生  
李慧紅女士, 高級漁業主任,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 漁業主任,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 漁業主任,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 委員會法律顧問